**JNCR-2021-0700002**

济医保发〔2021〕25号

**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各级（含省驻济）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，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0〕81号）、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重新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0〕78号）和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1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,现就我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附件2公布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我市相应级别公立医疗机构最高价格，医疗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下浮。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与以前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二、本通知所列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暂由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并报备后执行，试行期2年。试行期满，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，由医疗保障部门制定正式价格；未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，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三、病房床位价格以天为计费单位，当日入院，按一天计收, 出院当日不收费。收取病房床位价格后不得加收垃圾处理、消毒、隔离等费用；门、急诊简易病床床位费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收。门诊静脉输液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收费，不得另外加收观察、消毒、垃圾处理、取暖(空调)、座椅等费用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做好政策衔接，确保政策顺利实施。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示医疗价格项目编码、名称、内涵、计价单位和价格等，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2021年12月21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0日。同时《关于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济医保发〔2019〕46号）文件废止。

附件：1.济宁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使用说明

2.济宁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修订表
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2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